

2003 年世界生育率报告

提要

《2003 年世界生育率报告》由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编制，汇编了 192 个国家的生育率、结婚率和使用避孕药具的重要估计数和指标，大多指的是 1970 年代和 1990 年代，必要时也涵盖更早期阶段，在可能的情况下则包括更近时期。有了这一组数据就可以对 1970 年代以来在结婚率、避孕药具的使用和生育率方面发生的空前变化进行评估。特别是，这份报告记载了以下各项重大统计结果：

1. **全世界的婚龄发生了向后推迟的重大变化。**全世界男子平均初婚年龄中位数值从 25.4 岁提高到 27.2 岁，妇女从 21.5 岁提高到 23.2 岁。发达国家的增幅更为显著，男子的中位数值从 25.2 岁提高到 28.8 岁，女子从 22 岁提高到 26.1 岁。
2. **无论男女，一生中单身的时间都更长。**25 至 29 岁曾婚妇女的百分比中位数从 1970 年代的 85% 降至 1990 年代的 76%，男子则从 68% 降至 56%。发达国家 25 至 29 岁曾婚人口的百分比降幅更大，曾婚妇女的百分比中位数值从 85% 降至 62%，男子从 74% 降至 43%。
3. **青年人婚龄推迟并没有明显缩小一生中至少结婚一次人口的百分比。**婚姻或某种形式的同居仍然极为普遍。在 1970 年代，每四个国家中，就有三个国家 89% 以上年龄在 45 至 49 岁的男女至少结过一次婚，到 1990 年代，这一数字仍然接近 89%。
4. **在有数据的多数国家中，离婚率上升。**1970 年代，发达国家每 100 名男女离婚率中位数是 13 名，到 1990 年代每 100 名男子离婚率中位数是 24 名，女子是 27 名。在发展中国家，每 100 名男子离婚率中位数从 7 名增加到 12 名，每 100 名女子的中位数从 5 名增加到 15 名。这就是说，不仅出现了晚婚的趋势，婚姻的不稳定性也在日趋上升。这两种趋势显然对生殖行为产生重大影响。
5. **采取计划生育的人数显著增加。**在 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期间，在可提供资料的国家中，每十个中有九个国家使用避孕药具的已婚或同居妇女的人数有所增加。从 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世界范围使用避孕药具的已婚或同居妇女的中位数从 38% 上升到 52%。发展中国家在这段期间的中位数值从 27% 上升到 40%。到 1990 年代，在所有发展中国家中，四分之一国家的避孕率已上升到 62% 或更高。
6. **发展中国家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人数普遍增加。**发展中国家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中位数从 1970 年代的 18% 上升到 1990 年代的 30%。但是，

在所有发展中国家中，有四分之一国家仍然很少使用现代避孕方法，使用率仍然低于12%。

7. **在1970至2000年期间，主要由于发展中国家生育率下降，世界人口的生育水平空前大幅下降**（图一）。发展中世界的平均生育水平从1970年代的每名妇女逾5.9名子女减少到1990年代的每名妇女约3.9名子女。在1970年代至1990年代期间，发展中国家生育率下降的中位数大约是每名妇女减少1.8名子女，有四分之一的发展中国家是每名妇女减少2.6名子女，或减少得更多。
8. **在1970年代，发展中国家的生育率普遍很高，如今发展中国家的生育水平则差异很大**。因此，在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生育率仍保持在每名妇女有五名以上子女，但是在大约20个发展中国家，则低于更替水平。
9. **发达国家的生育水平自1970年代以来普遍下降，其中很多国家在1950年代和1960年代期间经历了婴儿高潮期**。在1970年代至1990年代期间，发达国家总生育率下降的中位数是每名妇女0.8名子女。到1990年代后期，只有四个发达国家——阿尔巴尼亚、冰岛、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的总生育率是每名妇女两名子女或更多。此外，在14个发达国家中，每名妇女的生育率低于1.3名子女，在有记载的历史中，这种大规模人口的低生育率水平是前所未有的。
10. **在主要地区之间，无子女人口差别很大**。在1990年代，发达国家和加勒比国家年龄在45至49岁之间的无子女妇女的比例一般都较高。在有数据的每五个发达国家中，有四个国家至少有7%年龄在45至49岁之间的妇女是无子女的。有九个发达国家无子女人数的比率超过了10%。在1990年代，非洲和亚洲无子女人口相对较少，拉丁美洲情况属于一般。由于从1970年代到1980年代非洲性传播疾病造成的不育症减少，在1970年代至1990年代期间无子女人数也在减少。
11. **同居关系、婚姻和避孕药具使用方面的重大行为转变，使1970年代以来生育水平发生巨大变化**。政府关于获取避孕药具的政策在转变生殖行为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在1976年，有52%的国家政府报告说他们没有制定改变生育水平的措施，但是到2001年，这一百分比下降到32%（图2）。自1970年代以来，支持计划生育的政府稳步增加。到2001年，有92%的国家政府支持计划生育方案，或通过政府设施直接分发避孕药具（75%），或通过支持计划生育协会等非政府组织的活动，间接提供避孕药具（17%）。

本报告选载的生育率、结婚率、避孕药具的使用和生育政策数据，是为了反映1970年代以来，也就是在经历了一代人之后，在生殖和婚姻行为方面发生的

重大转变。其中列入了按同期出生群分列反映变化的指标和从年代角度出发显示趋势的其他指标。数据的来源很多，包括公民登记、人口普查和有代表性的国内调查。提出的数据没有进行过覆盖面、少计或其他非抽样误差的调整。因此，某些指标值，特别是与没有完整数据的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指标值可能与人口司在《世界人口前景：2002年订正本》中公布的数据不符，因为后者已视必要进行过调整。对于可提供数据的每一个国家，都列入了每一个年代的43个指标的值。

下文更详细地讨论本报告的主要统计结果。在讨论结果时，分析单位是国家，主要重点是各个指标显示的国家分布情况的变化。

结婚率

婚姻或某种形式的同居仍然极为普遍。1970年代，在每四个国家中，就有三个国家的89% 45至49岁的男女至少结过一次婚，到1990年代，这一数字仍然接近89%。此外，1970年代，在有相关数字的所有国家中，四分之一国家的45至49岁曾婚或曾同居的男子比例为97%，或更高，在1990年代为98%，或更高。同样，在所有国家中，四分之一的国家至少有98% 45至49岁的妇女曾婚或曾同居。

在1970年代，亚洲国家的结婚率最高，现在仍然很高，当然某些国家，特别是日本的男子，新加坡的妇女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色列、马来西亚、缅甸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曾婚人数比例急剧下降。非洲国家的结婚或同居率也很高，其中四分之三的国家报告说，到1990年代，至少96% 45至49岁的男子和至少98%同一年龄组的妇女曾婚或曾同居。事实上，非洲一些国家45至49岁曾婚人数特别是男子的比例有显著增加。其中的例子有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和乌干达。相反，在博茨瓦纳、留尼汪岛和南非，45至49岁曾婚男女的比率显著下降。

与发展中世界其他地区相比，拉丁美洲国家，特别是加勒比区域结婚或同居率不是很高。到1990年代，在半数加勒比国家，45至49岁曾婚或曾同居的男子比率最多是72%，妇女最多是70%。此外，在1970年代至1990年代期间，巴巴多斯、牙买加、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圣卢西亚曾婚人数比率大幅下降。在拉丁美洲其他国家，45至49岁曾婚人数比率高一些，但是到1990年代，在该区域半数国家中，至少有10% 45至49岁的男子和9% 45岁至49岁的妇女从未结过婚，或从未同过居。这些数字代表了从1970年代开始发生的变化，1970年代从未结婚的人数比例往往较高。在1970年代至1990年代期间，在至少半数的拉丁美洲国家中，45至49岁曾婚或曾同居的男女比例显著增加。但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同居现象很普遍，必须审慎地解读曾婚人口比例数据，因为数据反映的趋势部分可能是有关同居的报告方式逐步有所改进所致，而不是结婚率发生了实际变化。

在欧洲、北美和澳大利亚/新西兰，结婚或同居比例仍然很高，在这些区域的每四个国家中，就有三个国家 86% 以上 45 至 49 岁的男子和 89% 以上 45 至 49 岁的妇女曾婚或曾同居。但是，在 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期间，其中至少四分之三的国家曾婚男子人数比例下降，下降比例最大的是北欧国家以及拉脱维亚、冰岛、荷兰和美国。但是在一些国家，特别是丹麦、冰岛和瑞典，曾婚妇女人数比例下降不是一个普遍现象，不过仍然很显著。

通过现有数据，可以对 1970 年代和 1990 年代 25 至 29 岁结婚或同居的男女人口比例进行一个比较。这一比较显示，全世界的婚龄发生重大变化：25 至 29 岁曾婚妇女的中位数比例从 85% 减少到 76%，男子从 68% 减少到 56%。此外，在提供所需数据的所有国家中，四分之三的国家显示 25 至 29 岁曾婚人口比例下降。欧洲和北美各国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下降的比例最大，这些国家年轻人的婚龄不断推迟，但是所有其他区域也出现明显的相同趋势。这些变化可能预示，今后 45 至 49 岁人口的结婚率或同居率将普遍全面下降。

这也反映在婚龄不断提高。因此，在 1970 年代至 1990 年期间，在有数据的所有国家中，有四分之三国家的平均初婚年龄（衡量单身生活平均年数的一个指标）提高。在世界范围，男子平均初婚年龄的中位数值从 25.4 岁提高到 27.2 岁，妇女从 21.5 岁提高到 23.2 岁。发达国家的平均初婚年龄的增幅特别大，下列国家的平均初婚年龄都提高 4 岁以上：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芬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男子的平均初婚年龄增幅较小。不过，各个区域都有一些国家平均初婚年龄提高了 3 岁以上，其中包括亚洲和北非的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威特、马尔代夫、马来西亚、摩洛哥、卡塔尔、苏丹和突尼斯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巴哈马、瓜德罗普岛、法属圭亚那、圭亚那、马提尼克岛、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圣卢西亚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如上所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些国家平均初婚年龄提高是因为改变了有关同居的报告方式。

多数有数据的国家离婚率上升。在发达国家，离婚率中位数从 1970 年代每 100 名男女 13 人离婚增加到 1990 年代每 100 名男子 24 人离婚，每 100 名妇女 27 人离婚。在有数据的的发展中国家中，离婚率中位数从每 100 名男子 7 人离婚增加到 12 人离婚，每 100 名妇女 5 人离婚增加到 15 人离婚。在可提供 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数据的所有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有四分之三离婚率上升，其中一半国家上升到每 100 人有 6 至 7 人离婚。这就是说，不仅出现了晚婚的趋势，婚姻的不稳定性也在持续上升。这两种趋势显然都对生殖行为产生重大影响。

避孕药具的使用

在 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期间，在可提供这两个年代资料的 90% 的国家中，使用避孕药具的已婚或同居妇女人数上升。世界范围使用避孕药具的已婚或同居

妇女的中位数水平从 38% 上升到 52%。但是这些全球数字显示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重大差别。

发达国家避孕药具的使用率在 1970 年代就很高，当时发达国家至少有一半已婚或同居妇女使用避孕药具。事实上 1970 年代，在四分之三发达国家的已婚或同居妇女中，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妇女使用避孕药具。到 1990 年代，在 44 个发达国家中，有 14 个国家避孕药具的使用率上升，但是有 6 个国家使用率下降。所记载的避孕药具使用率下降往往是因为使用传统避孕方法的人数减少，依赖现代方法的人数增加。但是其中一些差异可能是一种假象，是数据收集程序的变化造成的，而不是实际的行为变化。但是数据表明，发达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使用现代避孕方法人数显著增加，已婚或同居妇女使用这类方法的中位数水平从 54% 上升到 61%。在国家一级，所有可提供 1970 年代和 1990 年代数据的国家使用现代方法的普及率都在上升，奥地利是一个例外，该国的普及率减少了近十个百分点。对于奥地利来说，这一变化可能部分是因为使用不同的数据收集程序造成的。

在发展中国家，1970 年代避孕普及率比 1990 年代要低得多。在有资料的发展中国家，这两个年代之间避孕普及率中位数水平从 27% 上升到 40%。到 1990 年代，有四分之一发展中国家的避孕普及率达到 62% 或更高。但是在另外四分之一发展中国家所有已婚或同居妇女中，避孕普及率仍低于 24%。使用现代方法的人数则更少。尽管从 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发展中国家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中位数水平从 18% 上升到 30%，但是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很少有人使用现代方法，其中四分之一国家的普及率低于 12%。后者包括亚洲的阿富汗和也门以及非洲的 25 个国家。

到 1990 年代，一些发展中国家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普及率已经很高。因此，在阿尔及利亚、埃及、留尼汪、南非、突尼斯和津巴布韦，到 1990 年代，已有半数以上已婚或同居妇女使用现代避孕方法。下列国家达到同样或更高水平：在亚洲有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蒙古、大韩民国、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可提供数据的半数国家，使用现代避孕方法比率超过 50%。其中多数国家在 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期间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人数显著增加。在这段时期内，如所预料，在所有可提供数据的发展中国家中，其中至少一半国家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比例上升了 20 个百分点或更高。

总之，发展中国家在满足现代避孕方法需求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是很多非洲国家以及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些国家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比例仍然较低。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国家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人数更有可能少于中等收入国家。

生育率

在 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期间，世界范围的生育率明显下降。在此期间，可提供数据的所有国家的总生育率中位数从每名妇女 5.4 名子女减少到每名妇女 2.9 名子女，多数是由于发展中国家生育率下降造成的。这些国家总生育率中位数从 1970 年代每名妇女 5.9 名子女减少到 1990 年代每名妇女 3.9 名子女。发达国家的生育率尽管下降的幅度小一些，也很显著。发达国家在同一时期的总生育率中位数从每名妇女 2.3 名子女减少到每名妇女 1.4 名子女。

除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属圭亚那、圭亚那和马里之外，所有可提供 1970 年代和 1990 年代数据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生育率都在下降，但由于基本数据方面的不同报告方法的误差，可能在估计变化时产生偏差。不过，本报告提出的数据反映了整体情况，这可从有关生育率趋势的其他评估中得到印证。在 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期间，发展中国家生育率下降的中位数大约是每名妇女减少 1.8 名子女，有四分之一的发展中国家是每名妇女减少 2.6 名子女，或减少得更多。中国便属于这一组国家，自 1970 年以来，每名妇女减少生育 4 名子女。报告生育率大幅下降的其他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泰国、突尼斯和土耳其。但是有 21 个发展中国家的生育率减速缓慢（自 1970 年以来还不到 1 名子女）或根本没有下降，其中有 13 个国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发达国家生育率下降已成为规律，降幅虽小，却不容小视，因为自 1970 年代以来其中多数国家的总生育率水平已经较低。发达国家总生育率下降的中位数是每名妇女 0.8 名子女。到 1990 年代，只有四个发达国家——阿尔巴尼亚、冰岛、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的总生育率是每名妇女两名子女，或更多。在 1970 年代，有 36 个发达国家的生育率是每名妇女至少两名子女。

如果将每名妇女 2.1 名子女作为在死亡率低的情况下确保人口更替的生育水平，在 1970 年代，有 12 个发达国家的生育水平低于更替水平，而只有一个发展中国家有同样低的生育水平。到 1990 年代，生育率低于更替水平的发达国家数目增加到 41 个，发展中国家则是 19 个。有 14 个发达国家的总生育率是每名妇女少于 1.3 名子女，这在有记载的历史中，这种大规模人口的低生育水平是前所未有的。

在世界范围生育率下降的同时，育龄时机也发生重大变化。在半数发展中国家，由于年纪较长妇女的生育率下降，妇女生育的平均年龄降低。在发达国家，生育的平均年龄提高已成为主要趋势，这是因为妇女推迟开始生育的时机。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数据都表明，生育头胎子女的平均年龄普遍提高。发达国家母亲生育头胎子女的平均年龄提高得较多，在 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期间，其中四分之三国家生育头胎子女的平均年龄至少提高 1.7 岁。发展中国家则不太显著，在可提供这两个年代数据的四分之三的发展中国家，生育头胎子女的平均年龄至少提高了 0.5 岁。因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生育头胎子女时

机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距。在 1990 年期间，发达国家生育头胎子女的平均年龄中位数值是 26.4 岁，发展中国家只是 22.1 岁。

45 至 49 岁之间无子女妇女的人数也发生重大变化。尽管 1970 年代和 1990 年代提供可比数据的国家很少，但仍然有证据表明：非洲无子女人数大幅减少，该区域性传播疾病是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造成不育症的一个重要原因。拉丁美洲无子女人数也普遍减少。其他主要地区的无子女人数有增也有减。在 1990 年代，非洲和亚洲国家无子女人数比较少（从未超过 9%，多数国家仍然分别低于 5% 或 7%），但是加勒比和发达国家无子女人数比例较高。1990 年代，在每四个发达国家中，其中三个国家至少有 7% 45 至 49 岁的妇女是无子女的，在有这方面数据的四分之三的加勒比国家，至少有 8% 45 至 49 岁的妇女是无子女的。下列国家无子女人数比例特别高（超过 10%）：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卢森堡、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士和乌拉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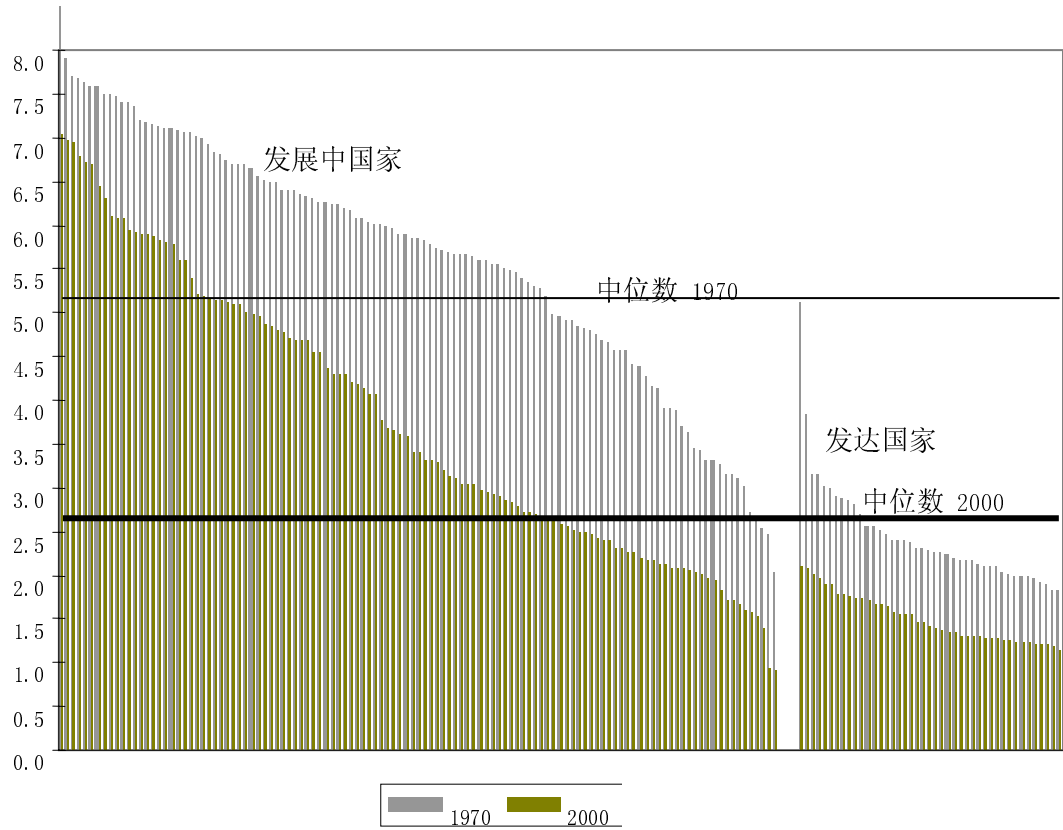
人口政策

各国政府对于生育水平和趋势的看法和行动发生了重大变化。在 1976 年，有 52% 的国家政府报告说它们没有采取措施改变生育水平，但是到 2001 年，这一百分比降至 32%（见图二）。从 1970 年代以来，支持计划生育的政府稳步增加。到 2001 年，有 92% 的国家政府支持计划生育方案，或通过政府设施直接分发避孕药具（75%），或通过支持计划生育协会等非政府组织的活动，间接提供避孕药具（17%）。

各国政府对于适当的生育水平的看法也发生重大变化。在 1976 年，有 27% 的国家政府希望降低生育率，到 2001 年，希望降低生育率的政府为 45%。在发展中国家，2001 年希望降低生育率的政府的百分比更高，达 58%。希望提高生育率的政府的百分比也在提高，从 1976 年的 9% 提高到 13%。因此，希望维持现有生育水平的政府的比重从 13% 降至 10%。这就是说，如今有更多国家政府希望改变本国人口的生育水平，并打算制定适当措施实现这些目标。

2003 年世界生育率报告

图一. 1970 年和 2000 年 16 个国家的总和生育率水平分布情况



图二. 政府对生育水平采取的政策：1976 年和 2001 年

